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现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23年工作情况回顾

一、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6,097,573.87 元，同比减少 12.1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12,651.65 元，同比减少 121.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191,085.77 元，同比减少 138.05%。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我国在消费场景修复、积压需求释放和地方政府积极推动经济发展等多重因素带动下，经济处于复苏企稳阶段。汽车市场销量方面总体呈现“低开高走，逐步向好”趋势，国内汽车产业发展格局发生深刻变化，汽车行业向新能源化和智能化的技术转型持续深度推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 年国内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612.4 万辆和 2,60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 和 10.6%。其中，2023 年国内燃油乘用车销量 1,404.3 万辆，比上年同期下降 109.4 万辆，同比下降 7.2%，传统燃油乘用车销量虽下降，但占比依然相对较高。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3 年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 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随着新能源汽车已经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叠加消费者需求变化等因素，汽车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传统燃油车市场面临销量增长放缓的挑战。

汽车作为典型的工业供应链产品，具有供应链层级多，节点分散，需求范围广的特点。零部件供应链上任何变化点都会影响汽车生产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所以汽车零部件物流是汽车供应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汽车产业发展与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物流行业的发展存在正相关性，其市场规模及变化情况直接影响着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物流行业的发展变化。

公司属于综合服务型的汽车物流企业，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及其供应商提供零部件干线运输、配送、仓储、品质检验、流通加工以及包装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公司凭借“物流网络联动+数智化”模式，依托 18 年精益生产物流经验及全国主要城市的物流服务网络布局，持续聚焦主业，深耕细分领域，以数智化信息赋能服务方案，以物流精益化、技术专业化和优质服务化为目标，充分发挥科技、创新、规模、整合、高效五大优势，通过深度定制设计和全局精益管理，为客户及其供应商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45,609.76 万元，同比下降 12.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1.27 万元，同比下降 121.01%。在汽车零部件物流、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情况开展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2,925.98 万元，在总收入中占 72.19%。2023 年第一季度，受传统燃油车购置税优惠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出、春节假期提前、部分消费提前透支等因素影响，汽车消费恢复相对滞后，前两个月累计产销较同期明显回落，公司主要客户第一季度产量同比下降，对应公司第一季度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收入下降明显；第二、三季度，价格促销潮对终端市场产生波动，汽车消费处于缓慢恢复过程中，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总体面临较大压力，公司主要客户同期产量及公司同期收入同比下降明显；进入第四季度特别是 11 月以来，市场发展态势回调，叠加年末车企冲量等因素，汽车市场总体态势恢复，公司主要客户产量计划回调，对应公司第四季度相关收入环比、同比均有所回调。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在华东、华南、华中、华北、东北、西南均拥有自有物流基地，也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但公司固定运营成本较大，2023 年部分客户经营规模收缩，短时间内公司新业务开拓情况不及预期，使得公司业绩承受压力；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收入规模下降，同时部分项目毛利较低，公司利润空间收窄。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聚焦汽车上下游产业链物流

业务的纵向延伸发展，后续公司将凭借行业领先的综合服务水平和生产物流服务经验等优势继续开拓零部件物流业务机会，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客户类别。

公司在日常经营服务过程中也得到了客户、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等单位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颁发的优秀承运商奖项、武汉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武汉市道路交通安全文明安全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汽车售后服务备件物流 KPI 标杆企业、汽车零部件入厂物流 KPI 标杆企业等荣誉奖项。

2.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存量”、“增量”两手抓，以稳定生产经营夯实存量业务的健康发展，同时也对外大力拓展增量业务、挖掘业务机会，持续推动“物流网络联动+数智化”模式，将精益管理应用在更多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ABB（中国）、东方航空等知名客户，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收入金额为 12,683.78 万元，在总收入中占 27.81%，近三年公司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逐年提升。其中，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中租赁业务收入为 4,149.12 万元，占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的 32.71%，履行租赁合同可给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收入及利润。另，公司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中机场地面操作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828.37 万元，占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的 22.30%；公司为白云机场和深圳机场提供国际货站地面操作业务服务，主要以白云机场业务为主。根据白云机场公告显示，2023 年广州白云机场国际航线完成货邮吞吐量 1,305,116.51 吨。报告期内，白云机场口岸国际航班航线全面恢复加密，国际货运航线新增 6 条、国际航空货邮吞吐量占机场总货邮吞吐量六成以上，航空市场总体恢复态势良好。

三、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公司董事会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诚信守法，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充分享有和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完全独立。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充分披露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在职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诚信谨慎、勤勉尽责，对每项提案进行认真了解与审议，有效地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运作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李运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钟情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夏运兰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李运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莫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关于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专门投资者邮箱，及时回复股东邮件，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听热线电话、现场沟通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参加了 2023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二)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参股公司投后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11月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11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3次，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作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年3月1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7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签订〈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年8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年3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3年7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确认2022年股权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2023年11月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年11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年7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3年11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	------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年7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8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2023年度，共披露65份定期、临时公告。同时，公司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通过“上证e互动”、公司邮箱及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互动，耐心聆听投资者的心声和建议，切实维护投资者关系。

四、培训学习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运作，认真对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报告期内，董事会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第二部分 2024年工作展望

一、2024年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物流行业转型升级，上下游产业正处于相互融合、协同发展的新阶段，物流服务正沿着产业链方向不断纵深，提升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带来新机遇。公司坚持“存量”、“增量”两手抓，以稳定生产经营保持存量业务的健康发展；同时依托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加快公司的数字化、智能化进程，对内深入推进降本行动，对外大力开拓增量业务，在新能源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快消物流等行业服务方向持续发力，同时通过寻求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协同效应的标的项目进行横向收购兼并，不断扩大企业规模和实力，为公司长足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经营计划

（一）横向挖掘非汽车物流业务机会，丰富业务结构

非汽车物流方面，公司在提升服务品质、优化成本控制的基础上，响应全国统一大市场政策，利用现有的干线运输线路成本优势进一步拓展物流业务，挖掘航空货站业务所处供应链上下游的业务机会，强化该领域物流解决方案的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多增值物流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丰富业务结构，对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形成良好协同和补充，从而推动公司核心能力从传统物流企业向科技物流企业转变、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驱动型转变，实现横向发展。

（二）纵向开拓汽车供应链物流业务范围，夯实主业基础

汽车物流方面，公司将依托现有较为完备的物流网络和仓储设施、丰富的汽车零部件 JIT 物流经验，整合运力资源及仓库资源，提升仓库基地的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梳理公司业务标准化流程，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实现纵向发展。

（三）加强和细化内部控制管理，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

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离不开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行之有效的执行。在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物流企业的创新发展、降本增效内驱力要持续加强。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加强制度完善和业务流程的优化；继续以“降本增效、融合协同、提升管理、责任担当”为管理目标，使各部门能够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提升管理效率和规范经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改善；同时积极开展节能、降耗、节支，开源节流，控制经营风险，形成创新协同化、团队共聚力、分享共成长，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管理能力。

（四）践行绿色物流发展道路

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物流行业肩负着节能降碳的重要使命。结合综合物流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公司分别从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安装屋顶光伏发电、发展清洁化运输装备等方向着手。公司在氢能货车方面参股投资了广东原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从事氢燃料电池堆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氢燃料电池堆产业化一方面将加快传统燃油车更替，减轻燃油车辆尾气排放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另一方面助力客户实现减碳目标，最终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特此报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